遗失声明

张爱云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略阳县国税局城关镇小北街2单元2-1号，证号：略房权字第2893号房屋所有权证丢失，现声明原证作废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《不动产权证》。

特此声明

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年11月16日